

百种语文

小丛书

曹先擢 主编

俗字里的 学问

SUZILI DE XUEWEN

张涌泉 著



语文出版社

<http://www.ywcbs.com>

百种语文小丛书

SUZILI DE XUEWEN

俗字里的学问

张涌泉 著

YUWEN CHUBANSHE

语文出版社

目 录

一	俗字的名称	(1)
二	俗字的流行	(6)
三	俗字的类型	(15)
四	俗字研究的意义	(47)
	参考书目	(65)

一 俗字的名称

所谓俗字,是指汉字史上各个时期与正字相对而言的主要流行于民间的通俗字体。

这一定义有若干个限定语,所以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说明:

(一) 俗字存在于汉字史上的各个时期。俗字是伴随着文字的产生而产生的。无论是商周古文还是近代、当代文字,都有俗字的存在。正如周有光先生所说:“俗体字的产生在历史上没有停止过,……各种字体里都有俗体字。”^①今后只要汉字存在下去,汉字俗体的产生也就不会停止。

(二) 俗字是与正字相对而言的。正字是得到国家承认的字体,其字形结构往往有较古的历史渊源。用唐代颜元孙的话来说,正字是“有凭据”的可以施之于高文大典的官方用字^②。而俗字则是一种不合法的字体,其字形往往无理据可言,不能登大雅之堂。

(三) 俗字具有时代性。一定时期的俗字是相对于一定时期的正字而言的。商周有商周的俗字,

① 《汉字改革概论》,文字改革出版社 1961 年版,299 ~ 300 页。

② 《干禄字书》卷首序,紫禁城出版社 1990 年版。

秦汉有秦汉的俗字，近代也有近代的俗字。正俗之间的关系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发展变化的。不同时期的字体如此，单个的汉字也是如此。比如“躬”字，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定作“躬”的俗体；唐代颜元孙的《干禄字书》则云“躬”“躬”“并正”；到现代，“躬”成为“躬”的古异体字，而“躬”则成了惟一的正字。又如“乱”是一个六朝俗字^①，《干禄字书》和宋人编的《广韵》皆云“亂”俗作“乱”；本世纪50年代，国家推行简化汉字，“乱”字摇身一变，则成了“合法”的正字。

（四）俗字是一种通俗字体。俗字之所以称为“俗”字，主要与它通俗的特点有关。它的通俗性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字形“浅近”；二是主要流行于民间的通俗文书^②。字形浅近，主要与俗字简省的特征有关。即使有一些增繁的俗字，同样具有“浅近”的特点。例如旧时上海人把“扒手”的“扒”写作“𠂔”，从三只手会意，虽然字形繁化了，但其含义却呼之欲出，你能说它不“浅近”吗？

字分正、俗的观点，汉代学者已肇其端倪。如东汉许慎作《说文解字》，便收录了许多当时通行的俗字或体。如“蠱”下云俗从虫从文作“蚊”，“冰”下云

① “乱”字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书证》已载。

② 《干禄字书》卷首序云：“所谓俗者，例皆浅近，唯籍帐、文案、券契、药方非涉雅言，用亦无爽。倘能改革，善不可加。”

俗从疑作“凝”，“居”下云俗从足作“踞”，等等。近人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云：“许书兼取俗字……此盖由其字不见于《史籀》、《仓颉》、《凡将》、《训纂》及壁中书，而世俗用之，故不得而削，别之曰俗字。”不过当时尚未直接提出“俗字”这一名称。

最早使用“俗字”这一名称的，大概应推北齐颜之推所作的《颜氏家训》。如该书《书证》篇云：“慮字从虍，宀字从宀，下俱为必。末世传写，遂误以慮为宀。……孔子弟子慮子贱为单父宰，即慮羲之后，俗字亦为宀，或复加山。”又《杂艺》篇云：“晋、宋以来，多能书者，故其时俗递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观，不无俗字，非为大损。”是其例。唐代以后，“俗字”之称便流行开了。

比俗字更早一些，汉代人还有所谓“别字”的称呼。《汉书·艺文志》载无名氏之《别字》十三篇^①，《后汉书·光武十王传》亦称东平献王刘苍有《别字》之撰，虽然它们的内容，由于其书已佚，今不可知，但据《颜氏家训·书证》篇称，王羲之《小学章》“陈”字“别字”阜傍作车，由此可以推知，这些所谓的“别

^① 今人束景南以为《汉书·艺文志》的《别字》系汉扬雄《方言》的别称，说见《文史》第39辑。可参。

字”，不过是“俗字”的别一名称罢了^①。后来清人赵之谦作《六朝别字记》，罗振玉作《增订碑别字》，以及今人秦公作《广碑别字》，都是这一意义的俗字汇编。

另外，前人还有“俗体”、“俗书”、“别体”、“伪体”、“讹体”、“或体”、“破体”、“小写”、“手头字”等称呼，如宋宋祁《宋景文公笔记》卷中：“后魏北齐时，里俗作伪字最多，如巧言为辩、文子为学之比^②。”清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一五《唐内侍李辅光墓志跋》：“（碑中）局字户下著勾，讯字言旁作丸，皆破体。”缪荃孙《京本通俗小说》跋：“通体皆减笔小写，阅之令人失笑。”等等。这些名称，究其实质，和前面所说的“俗字”“别字”并无二致，可谓异名而同实。

不过，俗字和我们平常所说的“误字”是有区别的。误字包括形误字和音误字，是指因形近或音近而误读误书的字，古人亦统称为“别字”。清凌霞《六朝别字记序》云：“世俗以字之误书、误读者谓之别字。”如明冯梦龙《笑府》卷上云：“二蒙师死，见冥王，一系读别字者……勘毕，别字者罚为狗……别字者曰：‘请为母狗。’王曰：‘何也？’曰：‘《礼记》云：‘临财

① “别字”还可指拆字和音误、形误字，与此不同。《后汉书·严敏传》：“讖书非圣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别字，颇类世俗之辞，恐疑误后生。”王先谦集解引何倬曰：“如以劉为卯金刀，以泉货为白水真人，皆别字之征。”这便是指拆字而言。参下文。

② “巧言为辩”指“辩”字俗作“晉”，“文子为学”指“学”字俗作“孥”。

毋苟(母狗)得,临难毋苟(母狗)免。””又如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一八“别字”条云:“别字者,本当为此字,而误为彼字也。今人谓之‘白’字,乃‘别’音之转。山东人刻《金石录》,于李易安后序‘绍兴二年元默岁壮月朔’,不知‘壮月’之出于《尔雅》,而改为‘牡丹’。凡万历以来所刻之书,多‘牡丹’之类也。”像这种因形近或音近而误读误书的别字,大抵是读者或书者无意所致,具有很大的偶然性。而我们前面所说的等同于俗字的“别字”,则是书者有意识造成的,或者习惯使然,两者有着明显的区别,不应该把它们混为一谈。

二 俗字的流行

如前所说,俗字是伴随着文字的产生而产生,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发生变化的。汉字由甲骨文到小篆,由小篆到隶书,由隶书到真书,每一种新文字都可以说是旧文字的简俗字,同时每种文字内部也有它自己的俗字。如商代文字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文字,商代文字资料以甲骨文为主,金文次之。甲骨文主要是殷商王朝的占卜记录,是用刀刻在龟甲兽骨上的。金文是用毛笔书写铸在铜器上的文字。由于使用的工具不一,所以金文一般象形性较强,多用肥笔和圆笔,字体较为规范;甲骨文则象形性较低,多用方笔和瘦笔,字形不太规整。裘锡圭先生认为“可以把甲骨文看作当时的一种比较特殊的俗体字,而金文大体上可以看作当时的正体字”^①。同时甲骨文、金文内部也各有它自己的俗字。比如甲骨文中的“车”字,既有像下列前二形那样象形意味较浓的写法,也有像后二形那样只剩下二轮简省俗体。但总的来说,在秦始皇统一中国



^① 《文字学概要》42~43页。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之前,“言语异声,文字异形”^①,各国之间的文字很难用正俗的标准去加以衡量。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车同轨,书同文,以秦国通用的小篆统一六国文字,“罢其不与秦文合者”^②,所以小篆就是当时得到官方认可的正字。与此同时,在民间又逐渐形成一种简略急就的字体,这就是隶书。隶书对小篆而言,便是当时的俗体。到了汉代,隶书逐渐取小篆而代之,因而就从俗体的地位上升为正字。在这一阶段,统治者对是正文字的工作是比较重视的,他们严格限制俗字的流行和使用,“书或不正,辄举劾之”^③,再加上书写工具的限制,俗字的数量以及流行的程度都十分有限。东汉末年以后,汉字由篆而隶,由隶而真,字体渐渐趋于定形,楷书作为正字的地位得到了确立,并一直沿用到今天。而另一方面,与作为正字的楷书相对说的俗字随之在民间流行起来,并且逐渐自成统系。这种在汉字由隶书到楷书的转变期间及其转变完成以后所产生的通俗字体,就是汉语俗字学所要研究的主要对象。

汉字楷化以后俗字的流行并不是偶然的。楷书源于隶书,而隶书作为“篆之捷”^④,对篆文字形进行

① ② ③ 许慎《说文解字·叙》,中华书局 1963 年影印《说文解字》315 页。

④ 《晋书·卫恒传》引卫恒《四体书势》,1064 页,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了重大的改造,在这种改造过程中,由于人们对字形的不同理解或者所本字形的歧异,汉字的异体随之滋生,魏晋以后流行的许多俗字往往可以在汉隶中找到根源。除了隶书以外,汉代还产生了草书、行书等一些新兴的字体,汉初曾用作选拔官员考试课目的“六体”中的古文、奇字、缪篆、虫书等字体也在一定程度上还在社会上流行,这种种书体的交互作用,也对汉代以后俗字的泛滥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另外,书写材料的改进,也为俗字的滋生提供了温床。在纸张发明以前,传世的书写材料有甲骨、简牍、缣帛等,由于这些材料珍贵难得,所以文字的使用及流传往往是统治阶层少数人的专利,而与下层劳动人民无缘。东汉以后,随着纸的发明,书写大大便利起来。文字运用的范围扩大了,字形纷杂的机会也就大大增强。民间书写,务趋简易,以浅近易写为特点的俗字便很能迎合这一需要。加上书未刊刻,人们书写无定体可循,手写之体,势不能出于一致,授受既异,俗体随之滋生。据《东观记》载,汉光武帝时,城皋县衙官员的印章,同一“皋”字却有三种写法:“城皋令印,‘皋’字为‘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所以时任伏波将军的马援慨叹说:“即一县长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① 这

^① 《后汉书·马援传》李贤注引,839页,中华书局1965年版。

种情况表明,东汉时期俗字已在一定程度上使用和流传开来。到了魏晋六朝,国家的分裂,造成了各地区间语言文字的隔阂,更加速了俗字泛滥的势头,并最终形成了俗字流行的第一个高峰。当时的写本书籍及碑刻墓志,其中的讹俗别字,的确连篇累牍,盈纸满目。《魏书·江式传》载延昌三年(公元514年)所上求撰集《古今文字》表,有云:

皇魏承百王之季,绍五运之绪,世易风移,文字改变,篆形谬错,隶体失真。俗学鄙习,复加虚巧;谈辩之士,又以意说,炫惑于时,难于厘改。故传曰:以众非,非行正。信哉,得之于斯情矣!乃曰:追来为归,巧言为辩,少兔为𪔐,神虫为蚕^①,如斯甚众。

北齐著名学者颜之推在谈到当时俗字流行的情况时也说:

晋宋以来,多能书者。故其时俗,递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观;不无俗字,非为大损。至梁天监之间,斯风未变。大同之末,讹替滋生。萧子云改易字体,邵陵王颇行伪字;朝野翕然,以为楷式。画虎不成,多所伤败。至为一字,唯见数点,或妄斟酌,逐便转移。尔后坟籍,略不可看。北朝丧乱之余,书迹鄙陋,加以专辄造字,猥拙甚

^① “追来为归”指“归”字俗作“𪔐”,“少兔为𪔐”指“𪔐”字俗作“𪔐”,“神虫为蚕”指“蚕”字俗作“𪔐”。

于江南。乃以百念为忧，言反为变，不用为罢，追来为归，更生为苏，先人为老^①，如此非一，遍满经传。（《颜氏家训·杂艺》）

这些都是当时俗字流行情况的真实记录。清顾炎武《金石文字记》云：“文字之不同，而人心之好异，莫甚于魏齐周隋之世。”毕沅《中州金石记》云：“字之变体，莫甚于六朝。”这确是他们长期接触金石文字得出的真切体会。

入唐以后，随着国家的统一，大唐帝国政治上的强盛，统治者对刊正字体的工作也重视起来。据《旧唐书·职官志》载，唐代国子监置书学博士，立《石经》、《说文》、《字林》之学；并规定宏文、崇文两馆的学生，“所习经业，务须精熟；楷书字体，皆得正样”^②。唐太宗贞观七年（公元623年），颁布颜师古的《五经》定本，作为学者读经的依据；并先后有颜师古的《字样》（今佚）、郎知本的《正名要录》、杜延业的《群书新定字样》（今佚）、颜元孙的《干禄字书》、欧阳融的《经典分毫字样正字》（今佚）、唐玄宗的《开元文字音义》（今佚）、张参的《五经文字》及唐玄度的《九经字样》等一大批字样书问世，对当时楷书字体的定形和规范起了积极的作用。所以盛唐、中唐时期俗

① “百念为忧”指“忧”字俗作“𢇛”，“言反为变”指“变”字俗作“𠂔”，“更生为苏”指“苏”字俗作“𡗗”，“先人为老”指“老”字俗作“𡗗”。

② 《册府元龟》卷六四〇，中华书局1960年版。

字使用的数量和范围都相对减少。但到了晚唐、五代,由于藩镇割据,国力渐衰,世风下颓,一时曾有所收敛的俗字别体遂又泛滥起来,从而形成了俗字流行的又一个高峰。俗字纷然杂陈的数万卷敦煌写本文书,就是这一高峰的实物佐证。敦煌写本大多是晚唐、五代时的产物,我们随便打开一个这一时期的卷子来看,就会发现俗字的使用已不是个别的、偶然的现象,而是到了一种普遍的、带有很大约定性的地步。诚如任半塘先生所说:“唐人之俗写,沿汉魏六朝旧习,而集其成。……当时俗写,甚为普遍,并不择事而施。”^①

宋代以后,随着版刻书籍的盛行和流传,以正楷为主的印刷体的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字体逐渐趋于—尊。人们的书写有了可遵循的范本,从而大大减少了俗字存在的机会和市场。尽管宋以后的坊间刻本(尤其是其中的通俗文学作品刻本)俗字仍不绝于篇,但总的来看,俗字的使用已走向低谷。

近代铅字印刷术发明以后,楷书的字形进一步固定下来。建国以后,国家推行简化字,将一部分俗体定为正体,同时废除了一大批异体俗字,并以法令的形式加以公布,对汉字的规范起了积极的作用。这样,俗字在正式场合露面的机会便越来越少,因而

^① 《敦煌曲初探》119~122页,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1954年版。

确实成了“不登大雅之堂”的民间俗体字。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当今社会上俗字仍不少见,近年来并且有不断增加的趋势。其中以下三种情况比较常见,值得引起我们的警惕:

一是类推简化。国家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规定一些字用作偏旁时同样可以简化,但有的人滥用这一原则,任意加以类推简化,造成了一些俗字。如“巖”字简化字采用古已有之的会意字“岩”;但有的人却根据“巖”字简化作“严”把“巖”类推简化作“𡵓”^①。又如“陽”字简化字采用古已有之的会意字“阳”(比较“陰”字作“阴”),“阳”字从“日”是会意;但有人却据以类推,把表扬的“扬(揚)”也简化作“扌”,殊不知“扌”字从“日”却毫无理据可言。现在大街小巷上经常可以看到有人把礼貌的“貌”写作“𧢲”,开始感到很纳闷。仔细一想,原来也是类推简化在作怪,大概写字的人误以“貌”右旁的“見”(“見”为“貌”的古异体字)为“儿”旁的繁体“兒”^②，“兒”字简化作“儿”，据此加以类推，“貌”也就被简写成了“𧢲”。

二是任意繁化。近些年国门打开,用繁体字似乎也成为了一种时髦,不但经常可以看到诸如“中文係

① 如《社会科学》(甘肃)1987年第6期《敦煌莫高窟究竟创建于何时》和《青海社会科学》1988年第5期《敦煌莫高窟释名及其他》两篇文章中“巖”字凡十数见,皆写作“𡵓”。

② 《宋元以来俗字谱》“正楷”栏“貌”字误作“𧢲”,可见确有人把“貌”右旁的“見”看作“儿”旁的繁体。

(系)”、“發(髮)廊”、“太後(后)”这类错误繁化的例子,还出现了一批自造的繁化俗字。如浙江《钱江晚报》1998年3月27日第12版有一篇题为《给妻打工》的文章,文中云:“油烤笋非常讲究,首先笋要嫩,其次要撑握火候。”“撑握”应即“掌握”,“掌”字本已从“手”得义,但这个表义的偏旁在字的下部,于义不显,加上这个字又与左旁从手的“握”相连,于是写字的人便给“掌”也再加上一个手旁写成了“撑”,却不知“撑”字古本同“撐”,音 chēng,是一个音义完全不同的字。另一个著名的例子是“家俚”或“傢俚”的“俚”字。这个词在近年的各种媒体上颇为走红。如陆键东著《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三联书店1995年版)146页引中山大学原副校长龙潜的话:“你不做特务,那里会有钢琴、酸枝家俚。”1995年12月27日的《参考消息》第六版有“联邦傢俚”的广告,等等。至于大街小巷上,“家(傢)俚店”、“家(傢)俚城”、“家(傢)俚厂”之类的招牌或广告更是随处可见。然而一些权威的字典辞书上却查不到“俚”字,如《康熙字典》、《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等书皆无“俚”字,亦无“家俚”或“傢俚”一目。其实“家俚”或“傢俚”本只作“家私”,原指家产及日用器物。唐李商隐《杂纂》:“早晚不点检门户家私,失家长体。”略变其义则可指家具。“家私”的“家”因受“傢俱”、“傢什”等“傢”字的影响,增旁作“傢”;而“私”字又受“傢”字的

影响,亦类化增旁作“𡇗”,然而写字的人却没有考虑到字典里并没有“𡇗”字。“傢𡇗”既已流行,而又因规范汉字通用“家”字(“傢”为“家”的后起俗字,五十年代整理汉字异体时已把“傢”作为“家”的异体予以归并),于是又有人把“傢𡇗”写作了“家𡇗”。所以“𡇗”不过是“私”的一个类化俗字而已。

三是滥用国外汉字。汉字文化圈的一些国家,如新加坡、日本、韩国、越南等,汉字都仍在不同程度上发挥着作用,这些国家使用的汉字和中国大陆使用的汉字大多数是相同的,但也有小部分是不同的。这些年,汉字文化圈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越来越密切,作为这种交流中介的汉字相互间的融合、影响也是自然而然的,于是一些外国汉字也随着外国人、外国商品涌进了国门。例如甘肃敦煌市的主要街道两旁有许多“工艺美术”商店,莫高窟对面也有个“敦煌艺术社”,开始不明其经营者为何物,及至进店一看,才知道是工艺美术商店,“工艺”者工艺也,“艺术”者艺术也,“芸”乃“艺(藝)”的简俗字。“艺”写作“芸”,未见我国字书载录,大概是日本的舶来品。但字书已有“芸芸众生”的“芸”字,音 yún;再把“艺(藝)”简省作“芸”,容易造成混乱,实在不是一个好办法。台湾民间常有人把“转”写作“𨔵”,把“岁”写作“才”,也是来源于日本汉字。